

9	市教育局	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，教师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、影响恶劣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）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（一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。（二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	1. 立案责任：通过举报、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，举报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，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。 2. 调查取证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 3. 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 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10	市教育局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	行政确认	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（教师[2013]19号）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。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。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和实施。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。（二）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。（三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》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，一份归档保存。同时在申请人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。	1. 受理责任：取得教师资格，初次聘用为教师的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0日内，申请首次注册。 2. 决定责任：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11	市教育局	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三99号）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，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	1. 记录责任：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，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2. 归档责任：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3. 配合公众查阅责任：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。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